附件一：

湖北省法学会关于征集

第十一届 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论文的

通 知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法学会，各学科（专门）研究会（院），各有关单位和部门，各法学院（校、系）：

按照中国法学会有关要求和论坛规则，第十一届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由江西省法学会承办，论坛拟于2018年10月前在南昌市举办，现将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论坛的主题与分论题**

（一）主题

乡村振兴战略与法治服务保障

（二）分论题

1.乡村治理法治问题研究

2.乡村土地改革法律问题研究

3.乡村社会保障法律问题研究

4.乡村金融改革法律问题研究

5.乡村涉黑涉恶法律问题研究

6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度法律问题研究

7.乡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法律问题研究

8.乡村互联网商品市场法律问题研究

9.脱贫攻坚法律问题研究

**二、征文要求**

（一）截稿时间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截至2018年7月15日止。

（二）题目

论文题目可围绕主题和分论题自拟。根据论坛组委会分工，我省重点围绕第4个分论题“乡村金融改革法律问题研究”和第5个分论题“乡村涉黑涉恶法律问题研究”展开研究。

（三）内容

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紧扣主题，论点明确、论证充分、逻辑严谨、层次清晰；突出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应用价值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参考价值；不得涉密、抄袭、一稿多用。

每篇论文控制在5000-10000字。

（四）标注

在论文标题之后、正文之前，注明作者的姓名，并在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（包括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及联系方式（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）。

（五）体例

采用Word文本。正文前附300字左右的“内容摘要”和3至5个“关键词”；文章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，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，注释采用宋体五号；注释采用脚注“①、②、③……”，全文连续注码；文中各级标题按“一、（一）1.（1）……”规则排列，其中“一、（一）”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、楷体小四号加黑；参考文献置于文尾。

（六）其他要求

依据中国法学会评审标准，所有征文以中国知网检测结果为准，重复率不高于30%。凡是政治方向不正确或有抄袭、一稿多用等情况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**三、投稿方式**

（一）请将征文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湖北省法学会电子邮箱：faxuehui2005@126.com，电子文档名称为“作者姓名+论文标题”。

（二）个人投稿的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作者姓名+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征文”。

（三）集中投稿的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报送单位+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征文”。报送单位需准确完整填写第十一届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征文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以附件形式与征文一并发送至湖北省法学会电子邮箱。

**四、论文评奖**

（一）组织评奖

湖北省法学会负责对我省论文进行初评，按15%的比例评出优秀论文后报送至江西省法学会。江西省法学会对各省法学会报送的优秀论文完成复核后，将所有论文报中国法学会，由中国法学会组织终评确定论文奖项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获奖论文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论坛设“优秀组织奖”，我省推荐1个获奖单位。

（三）奖励方式

印发表彰决定，对获奖论文作者和获得“优秀组织奖”的单位颁发奖励证书。表彰决定和奖励证书加盖论坛组委会印章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舒红胜 甘炜

联系电话：027-87239161 027-87239157

电子邮箱：faxuehui2005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水果湖路268号省委大院省法学会研究部

邮编：430071

论坛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湖北省法学会

2018年5月14日